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自其上市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重組計劃,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合共6,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30,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8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 儲蓄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度第45頁。

##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合共人民幣177,928,000元。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許小平先生

岳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岳廉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條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悉數行使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40,000,000份股份的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而獲利。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森茂先生 （「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79,000,000	69.75%

附註：楊先生實益擁有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記錄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38.2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31.50%
張靜茹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79,000,000	69.75%
<b>其他</b>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5%
鍾山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5.25%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均為由楊先生實益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的董事，而楊先生及許先生為Kalo Hugh Limited的董事。

2.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為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山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至寶貿易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山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楊大偉先生及蔡飛雲先生分別代表江蘇省人民政府於鍾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的合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5.42%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就採購銅線訂立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年內，吉星電子向本集團出售銅線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472,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ii) 與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富林中電工貿」)就銷售二極管訂立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銀河電器同意向富林中電工貿供應二極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供應二極管予富林中電工貿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5,693,000元。

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領發展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吉領發展有限公司為吉星電子之唯一投資者。

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持有該附屬公司15.42%權益，並擁有富林中電工貿55%權益。

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就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年度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銀河高新電裝與銀河電器訂立一份租約。根本該份租約，銀河電器同意向銀河高新電裝租賃兩幢位於中國常州市新北區秦嶺路，總建築面積約5,731.15平方米的單層樓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555,840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費、清潔費及管理費)。租金按月支付，約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所租的樓宇用於測試及包裝本集團的塑封二極管。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反映市場租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售Seven Rainbows Limited予本集團之前(詳見下述)為銀河高新電裝的最終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銀河高新電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Seven Rainbows Limited出售予本集團之前，按以上租約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呈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彼等概無獲悉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
  - (a) 關連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
  - (b) 倘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的訂價政策訂立；及
  - (c) 各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未超出其各自的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書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就本集團而言，以上交易的條款乃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同意收購而蕭傑先生則同意出售Seven Rainbow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11,440,000港元，代價為13,200,000港元。Seven Rainbow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銀河高新電裝的投資。是項交易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之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	23%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	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給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的銷售額約4.68%。在五大客戶之中，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之一。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為持有銀河科技15.42%股權的少數股東)擁有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55%股權。此外，銀河科技董事沈堅先生擁有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23%股權，並直接擁有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3.7%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採購額約6.27%為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作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與董仁涵先生亦兼任吉星電子董事。蕭先生於吉領發展有限公司(為吉星電子的唯一投資者)擁有5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得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行政或重大業務部份有關的合約。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森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